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3日

(2020)浙0110民初13568号

**袁佳、郑涛**: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袁佳、郑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356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008号

**蒋瑜**: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许为民诉被告蒋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700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0民初19806号

**王伟、黎彩虹、陈红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黎彩虹、陈红亚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4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022号

**邵伟锋**: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家祥与被告邵伟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30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0民初2681号

**李丽真**:本院受理原告诸阿美与被告李丽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26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839号

**郑建清**:本院受理的原告吴俊峰与被告郑建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08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0民初9923号

**车龙国**: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凯壹

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254号

**张亨珏、顾根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驰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亨珏、顾根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浙江恒驰建设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254号民事上诉状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577号

**杭州心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金标、丁小梅诉被告杭州心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503号

**被告刘光祥、杭州祥购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皇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3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0民初11216号

**李建贵**:本院受理原告张飞梅诉被告李建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12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571号

**杨希鹏**:本院受理原告楼宗延诉被告杨希鹏、杭州众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杭州众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2018)浙0110民初2257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6401号

**杭州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余杭煜泰装饰广场葛国杰装饰材料商行诉被告杭州煜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0年6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0民初3252号

**沈旭杰、孙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旭杰、孙晓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32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991号

**钟选政、周连妹**:本院受理原告周苏芳与被告钟选政、周连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并定于2020年3月26日下午14时45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4471号

**何国庆、杜丹萍、何国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国庆、杜丹萍、何国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并定于2020年3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928号

**高强、倪卸方**:原告凡网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492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993号

**张双平、徐双凤、林会峰、殷伟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双平、徐双凤、林会峰、殷伟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并定于2020年3月5日上午9时45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77号

**张文龙、杨陈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银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文龙、杨陈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号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254号

**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夏弘冰、李坚、孟列**:本院受理原告宋安民与被告夏弘冰、孟列、李坚、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4254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30377元,由原告宋安民负担800元,剩余案件受理费29577元,由原告夏弘冰、被告夏弘冰、孟列、李坚、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3143号

**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谭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爱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谭建国、谭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3143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23200元,由原告浙江爱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561元,剩余案件受理费20639元,由被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谭建国、谭建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724号

**孙金奎、余配华、李欠林、陶雪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孙金奎支付到期租金266419.32元、违约金123006.47元(暂计)、律师费5000元;被告余配华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李欠林、陶雪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190号

**王长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际航贸易有限公司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15号

**刘旭、方萍**:本院受理原告黄祖辉与你方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94号

**姜仙明**: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24民初338号

**邵登丰**:本院受理原告黄蓉与被告邵登丰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家事案件诉讼指引、外网查询告知书、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裁定书及开庭传票。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2号

**毛雯平、丽水市富仁参茸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马文吉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于2020年6月12日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公告

**杭州嵘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我局于2019年8月21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拱人社监处字[2019]第0004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支付租秋杰等8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共计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零伍拾捌元整(¥146058.00)。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3日

本院将于2020年4月3日10时起至4月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  
船名:鑫辉369;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干货船;船舶登记号:2005P3102174;船舶识别号:CN20054494107;总长:52.65m;船宽:10.5m;型深:3.6m;船体材料:钢质;航区:沿海;总吨位:582;净吨位:326;建造完工日期:2005年10月13日;船舶建造厂:台州椒江顺风船厂;现停泊于辽宁省大连港。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80-2323357(张)。  
债权登记:0582-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区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3月3日

本院将于2020年4月3日10时起至4月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  
船名:博翔389;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干货船;船舶登记号:070314000341;船舶识别号:CN20091226976;总长:58.00m;船宽:13.00m;型深:4.30m;船体材料:钢质;航区:沿海;总吨位:994;净吨位:556;建造完工日期:2010年12月02日;船舶建造厂:宁波博大船业有限公司;现停泊于山东省日照港。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80-2323357(张)。  
债权登记:0582-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区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3月3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市乔一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金华市乔一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市乔一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金华市乔一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市乔一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689525、159579501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金华市乔一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措施
		原债权银行	本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	欠息	
1	绍兴圣源毛纺家纺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2,000,000.00	4,330,000.00(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5月27日)	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浙江诚品针织有限公司、沈卫祥、陈美娟
2	浙江科泓化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468,316.33	4,039,579.30(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5月27日)	阮华金、郑文俊
3	绍兴县东森印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500,000.00	2,320,295.82(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	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王亚萍、傅益民
4	浙江瑞欧纺织印花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4,989,616.46	8,516,021.16(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8月9日)	浙江凯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胡根夫、黄叶珍

注: 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乔一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